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824號

聲 請 人 林薛彩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育德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上訴事件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)，聲請返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伊於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8號駁回其上訴之判決(下稱前二審判決)及駁回追加之訴裁定，提起上訴、抗告時，已依先位聲明請求之新臺幣(下同)300萬6,164元繳納裁判費4萬6,198元，可包含備位聲明請求5,098萬8,168元全部上訴之裁判費，並已繳抗告費1,000元。嗣經本院將前開判決及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，伊再對原法院10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提起上訴，並依原法院通知繳納前次不足之上訴第三審裁判費64萬0,250元。惟伊就更審裁判再行上訴，免徵裁判費，該筆64萬0,250元應予返還等語。

二、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；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、第77條之26第1項固明。惟查前二審法院係判決駁回聲請人就先位聲明之上訴，並認追加備位聲明不合法另以裁定駁回，則聲請人前次就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利益自僅為先位聲明之300萬6,164元本息(下稱原訴)，不含其另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之追加之訴部分。嗣聲請人於發回後之更審，將備位聲明變更為追加(擴張)再請求4,762萬7,844元本息(下稱追加之訴)，原法院認

其追加之訴雖合法，惟請求無理由，原訴之上訴亦無理由而均判決駁回，則聲請人對原判決之上訴利益即為其上訴聲明狀所載之5,063萬4,008元本息(原訴與追加之訴總和)。是原法院通知聲請人，其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5,063萬4,008元，應徵裁判費68萬6,448元，前審上訴請求300萬6,164元，已繳納4萬6,198元，尚不足64萬0,250元等情，雖未以裁定形式為之，然所核定金額於法尚無不合，聲請人並已依該通知補繳，自無溢繳之情事，其聲請本院退還裁判費，即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